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34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决议中的中小股东含义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3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 月30日15：00 至2015 年3月3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余炎祯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2月16日、3月10日、3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604人，代表股份数 199,301,112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145,37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598人，代表股份53,925,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98,769,7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6%;弃权215,3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3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 表决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8,761,4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8,761,4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98,761,4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98,761,4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98,761,4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98,761,4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4）《认购方式》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53,227,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反对616,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2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反对6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发行数量》

同意53,227,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反对616,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2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反对6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发行数量》。

（7）《限售期》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限售期》。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9）《上市地点》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上市地点》。

（10）《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项下的11个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9、《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10、《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11、《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公司与其他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公司与其他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之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之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与宣瑞国与Ascendent Rail-tech (Cayman) Limited与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与宣瑞国与Ascendent Rail-tech (Cayman) Limited与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198,761,4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等事项的议案》。

2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198,761,4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21、《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3、《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98,761,4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98,761,4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198,761,4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6、《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同意198,761,4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7、《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98,761,4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98,761,4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53,526,9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8、9、10、11、12、13、14、15、16、17、18、21、22、29项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持有本公司73,943,880股的关联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和持有本公司71,290,632股的关联股东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回避了表决；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本次会议第8、9、10、11、12、13、14、15、16、17、18、21、22、29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启云、官昌罗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2、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3、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4、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7、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21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其中现场到场董事5人，独立董事黄卫星先生、沃健先生和陶鑫良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止。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生产技改设备以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上午11: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21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止。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于2010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8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3,18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03,54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480,458.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简答》（2010年第1期）和财会[2010]25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将与股票发行非直接相关的费用1,109.18万元计入2010年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1,109.18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215,357.23万元。

截至2015年3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8,909.37万元，其中包括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0,746.95万元和理财收益3,012.3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考虑到目前的项目筹建进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合理使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止。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生产技改设备以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四、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公司将上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项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止。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止。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了《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意见认为：

1、闰土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闰土股份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闰土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同意闰土股份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于2010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8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3,18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03,54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480,458.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简答》（2010年第1期）和财会[2010]25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将与股票发行非直接相关的费用1,109.18万元计入2010年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1,109.18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215,357.23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该制度及相关规定，公司先后于2010 年7 月23 日、2012 年5月14日连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中国银行上虞城北支行七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投入或已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第004号公告、第021号公告和2011年第015号公告、第021号公告、第025号公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年第036号公告、2012年第009号公告、2012年第010号公告、2012年第023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年第043号公告、2012年第046号公告、2013年第017号公告、2013年第026号公告、2013年第028号公告、2014年第002号公告、2014年第003号公告、2014年第014号公告、2014年第015号、2014年第022号、2014年第025号、2015年第009号。

3、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3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8,909.37万元，其中包括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0,746.95万元和理财收益3,012.3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投资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一年期以内包括2个月、3个月、半年期等不等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

投资》规定的品种。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和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

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其他事项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违背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候所做的承诺。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闰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闰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对闰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水电"）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证书编号GR201433000147，有效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浙富水电将连续三年（即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3月11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现场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2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鉴于该重大事项截止目前尚处于论证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东江01，债券代码：112217）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